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19〕104号

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选题、开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

为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2020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要求，成立本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部）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并明确职责。

二、选题原则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和审核工作，实行指导教师与学生的专业双向选择制，未选上指导教师

的学生由学院（部）统一安排指导教师。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理工类：结合工程应用、技术服务、科学研究等项目的题目总数 $\geq 60\%$ 。经管、人文社科类：注重反映社会、经济、科技、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题目总数 $\geq 60\%$ ；

2.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有针对性，避免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

3. 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拟定选题；

4. 突出创新性，反映学科前沿、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需要，突出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

5. 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工作量适当，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选题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自拟题目应得到指导教师认可）。

2. 选题要注重更新，要求每生一题，独立完成。对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需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应在大题目下加副标题以示区分，并做到分工具体，独立完成分工部分。指导教师严格明确每位学生在论文中的侧重，并规定各自独立的内容应占毕业设计（论文）的绝大部分。

3. 各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审定工作，以教研室为单位召开专题论证会，对候选题目的性质、来源、

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初审把关。

4. 题目初审通过后,各学院(部)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西安航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中录入,同时要录入毕业设计完成的具体地点(如发动机结构及系统实验室或者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5. 题目经发布后,各学院(部)要组织学生网上选题,经教师确认后由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核,教学院长将双选结果予以发布。

5. 选题完成后,指导教师应通过“西安航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及时填写任务书,任务书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下达给学生后,不允许随意更改题目,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选题、设计任务与要求,经学院(部)审批,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二分之一以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6. 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各专业应保证至少有 5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教师科研、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四、开题要求

选题工作结束之后,各学院(部)要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题,以公开汇报答辩的形式进行。指导教师要帮助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进一步了解任务的范围及涉及的素材;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计划，列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所采取的方案与步骤，认真填写开题报告。学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在指导教师规定的开题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或未通过开题审查的学生推迟答辩。

五、指导教师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经学院（部）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由教研室安排，学院（部）审查备案。学院（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高级职称教师和有在研项目的教师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2. 指导教师应熟悉该专业基本理论、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经验和较丰富的教学经历，治学严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3. 鼓励聘请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联合或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符合上述规定，并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审查、认定；

4. 为保证质量，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人，指导教师因公或因病请假，应事先给学生布置好任务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5. 对于在校外有关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部）应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部）指定相关专业教师与其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须代表学校与校外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工作，负责派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基本要求的落

实和质量监控,妥善处理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说明

1. 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师生及管理人员(教务秘书、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都必须登录西安航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后按照流程进行题目申报、审核、选题、指导、中期检查、成果(论文、设计书及图纸等)提交、评阅、成绩录入等环节及过程管理,学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教师和管理人员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为本人工号,首次登录后应及时修改密码。

2. 为明确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安排,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教学计划和任务要求,做好各阶段工作的“截止日期设置”(由教务秘书操作完成),选题、开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的一部分,选题工作于本学期第 16 周周五(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题工作于本学期第 19 周周四(2020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教务处将对各学院的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